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2分至11時57分
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12分至下午12時17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柯志恩 吳志揚 蔣乃辛 何欣純 蘇巧慧 吳思瑤
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 高金素梅
黃國書 許智傑 陳學聖 鍾佳濱 鄭麗君 張廖萬堅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吳秉叡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劉櫂豪
黃偉哲 陳歐珀 孔文吉 李昆澤 徐永明 鄭運鵬
鄭天財 Sra·Kacaw 顏寬恒 廖國棟 徐榛蔚
黃昭順 李彥秀 蕭美琴 陳明文 陳怡潔 林俊憲
王惠美 邱志偉 呂玉玲 賴瑞隆 簡東明 陳賴素美
張麗善 羅明才 林麗蟬 姚文智 費鴻泰 周陳秀霞
陳宜民 劉世芳 江啟臣 黃秀芳 鍾孔炤
委員列席39人

列席人員：(3月28日)

文化部部長 洪孟啟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王儷倩

(3月31日上午)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馮明珠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林秀燕

主席：陳召集委員學聖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朱莉華 專員 江凱寧

【3月28日】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

一、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2 億 9,332 萬 6,000 元，增列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25 萬 3,000 元、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156 萬元，共計增列 181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9,513 萬 9,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4,629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4,703 萬 6,000 元，改列為 4,884 萬 9,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5 億 8,406 萬 4,000 元，配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文化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1,361 萬 1,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增值發展計畫」1,361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7,045 萬 3,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4 億 3,802 萬 1,000 元，配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文化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361 萬 1,000 元，本項隨同修正改列為 4 億 2,441 萬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8 項：

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之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既有建物再利用重整修繕維護等費用 1,250 萬元，全數凍結，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鄭麗君

2. 凍結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3.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原列 372 萬 1,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4.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原列 509 萬 2,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5.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原列 540 萬 8,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6. 凍結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7,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何欣純

7.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之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規劃設計費等，原列 1,180 萬元，全數凍結，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鄭麗君

8.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原列 1,438 萬 5,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何欣純

9. 凍結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

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3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何欣純

10. 凍結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2,0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何欣純

11. 凍結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之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之大會堂整建及國際優質展場前期規劃、專家審查、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等費用4,806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鄭麗君

12.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原列1,034萬6,000元，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何欣純

13. 凍結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下「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2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14.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下「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之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原列 50 萬元，全數凍結，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黃國書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何欣純 鄭麗君

15.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目前所分設「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及「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等四基金，性質各殊，立意不同，納為同一作業基金管理，頗有不妥，且文化部尚有所屬「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台灣文學館」等，其預算編列宜重新審視檢討，究應如何調整，請文化部於 105 預算年度結束前，提出具體改革方案。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16.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03 年及 104 年業務收入均列 800 萬元，惟各該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454 萬 2,960 元及 308 萬 1,635 元，不僅未見成長，反而每下愈況，此與歷來預算編列原則要求作業基金須「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顯有抵觸，請文化部在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17. 國立歷史博物館主要辦理各項歷史文物美術專題展示，並

配合展覽規劃辦理各種教育推廣活動，以期落實政府文化教育政策。然經查該館近5年參觀人數，發現該館參觀情形不活絡，甚至有逐年降低之態勢。(見附件一)

爰此，建請國立歷史博物館檢討既往館藏、展覽等相關活動之成效，並研議提升經營績效之方案。

附件一 國立歷史博物館參觀人數一覽表(98~102年)

| 年度 | 參觀人數 |
|-----|---------|
| 98 | 76,4474 |
| 99 | 655,683 |
| 100 | 741,310 |
| 101 | 710,372 |
| 102 | 628,524 |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吳思瑤 蔣乃辛

18.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已完成典藏品之數位化工作，為帶動民眾對中正紀念堂及當代歷史的認識，亦進行富中正紀念堂文化內涵文創商品之開發，包含委外廠商合作開發文創商品以及自營開發商品，然經查商品開發數量以及收入皆有待提升(見附表一)。

爰此，建請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提出檢討改善方案，善用自身文化優勢，結合中正紀念堂獨特的文化意象與歷史符號，創造具吸引力之文創商品，提升營收，增加自籌能力，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附表一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文創商品開發與銷售金額一覽表(100~104年)

| 項目 | 100年度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104年度(1~8月) |
|----------|---------|---------|------------|------------|-------------|
| 文創商品開發數量 | 10(件) | 33(件) | 13(件) | 23(件) | 8(件) |
| 文創商品銷售金額 | -(開發階段) | -(開發階段) | 138,631(元) | 864,961(元) | 440,961(元) |

資料來源：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吳思瑤 蔣乃辛

19. 為提供全民豐富之文化機構資源，達成文化藝術之推廣，

並鼓勵尋求開源與加強成本效益的觀念，文化部自 102 年起成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盼透過基金之成立，有效提升文化機構之競爭力。然依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預算顯示，其收入高達九成仰賴政府公務預算挹注，自籌能力亟待提升。

爰此，建請文化部加強督導工作，積極與各機構討論提升基金成效之改善方案，並研商促進國人前往各機構參訪之計畫，以提升營運績效，落實基金之成立目的。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吳思瑤 蔣乃辛

20.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規定，該基金係為「促進文化部所屬國立文化機構財務有效運作，提高其營運績效，並加強文化藝術之推廣」而設，其設置目的亦有「注重成本效益觀念，加強開源節流措施，提高經費使用效能，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相關記載。惟系爭基金成立以來，政府補助每年皆占基金總體收入九成以上，而主管機關文化部亦未依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簡併、裁撤及預算編製共同性原則，對該部所屬文化設施進行整體檢討，以發揮基金應有效能。矧查閱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歷年提送預算書可知，系爭基金各分基金就彼此之業務整合或與鄰近文教設施之合作，欠缺足以提升經費運用效率之共同性施政計畫及績效指標；立法院就此亦曾指謫在案。爰要求文化部就前揭問題通盤檢討，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納入往後年度預算編製程序中。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21. 查國立國父紀念館園區現址為 1932 年大臺北都市計畫劃

設 17 處大型都會公園中之六號公園。1964 年中央政府展開國立國父紀念館之籌建，並於隔年在公開徵圖後交由名建築師王大閔進行建築設計、黨外臺北市長高玉樹主責土木工程。高玉樹可能在前輩藝術家顏水龍之建議下，使國立國父紀念館採用仿「法國公園」之鐵欄杆，引領我國公園建設潮流數十年，又為順利進行相關土建作業，將國立國父紀念館工程用土與市政府斯時推動之大安坡心段土地重劃結合、開掘翠湖為土方來源；國立國父紀念館與坡心段土地重劃亦促成臺北市東區成為首都中心商業區，對臺北都市發展極具意義。矧國立國父紀念館地處清領時期即有聚落之車罾與興雅二聚落間，在東區都市開發後又成為以商業和住宅為主的周邊地區唯一的大型公共文化設施，實質上成為臺北東區之文化中心。爰要求文化部責成國立國父紀念館，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協助，並與臺北市政府及鄰近學校合作，運用國立國父紀念館園區更新契機，在適當處所規劃臺北東區發展歷程之實體和數位展示。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22. 位於臺北士林之臺灣戲曲中心竣工在即。查系爭中心現址文化場館之籌建目的，原為解決國家交響樂團、國家國樂團、國立實驗合唱團與國光劇團之場地限制，並配合臺北市政府自陳水扁市長起推動之基隆河廢河道北區藝文副都心開發，而由行政院於 2005 年撥用臺北市士林區舊美國學校土地辦理。惟國家交響樂團因已覓得排練演出空間，於 2010 年表示不擬進駐，而大臺北地區自 2000 年起又有多處大型表演藝術場館漸次展開規劃，營運、票務及行銷亟待整體規劃以發揮綜效。矧臺灣戲劇藝術中心鄰接臺北市刻正辦理之多項重大建設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與新兒童樂

園，亦有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等諸多中央機關已經或即將進駐，然而臺灣戲曲中心無論籌建計畫或跨域增值發展計畫，皆未提出完整空間發展策略，以改善周邊社區環境、便利交通動線進而增加可能使用人次。爰要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就臺灣戲曲中心之計畫財務、場館營運、館際合作、行銷及空間治理，於3個月內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現地考察時提出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23.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組織法第1條規定，文化部為推展傳統藝術，培育傳統藝術人才，特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而為使自1990年起籌備逾10年卻未有具體成果之民族音樂中心相關任務能順利推動，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2001年裁示於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內設置民族音樂研究所，並在臺北市華山設立民族音樂資料館對外營運；2008年正式成立臺灣音樂中心即今臺灣音樂館。民族音樂研究所成立以來，對臺灣各族群音樂之蒐集、保存、研究、推廣發揮重要功能，惟文化部成立以來，臺灣音樂館在肩負館舍及線上資料庫設備維運的同時，尚被交付各項政策任務，加以業務範疇廣泛，從民謠直至臺灣當代西洋古典音樂創作，以其編制及經費往往無力應付。矧近年數位化與高速網路技術有長足進展，文化部就臺灣本土音樂的電子化應有更積極作為。爰要求文化部責成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盤點臺灣音樂館能量；文化部並應就文化部本部藝術發展司、臺灣音樂館及文化部所屬各音樂相關單位如何分工，進行通盤檢討。文化部應就相關盤點檢討成果與改進策略，於1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24.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分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其他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566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增加 6 萬元，增幅 1.07%，主要為銷售出版品、自行開發商品及寄售商品銷售收入等，由自營之博物館商店銷售。另查 99 年度至 103 年度之各項活動參觀人數統計，參觀人次分別達 713 萬人次、714 萬人次、654 萬人次、633 萬人次及 662 萬人次，其參觀人次高於國立故宮博物院 103 年度之 540 萬人次，顯示國立中正紀念堂極具文創資產推廣優勢及自籌財源潛力。請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以提升品牌能見度與館藏效益，並增加自籌收入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為前提，針對可充分運用典藏品素材及品牌形象，拓展現有文物商品積極開發文創商品，並提出文創商品開發計畫與推廣行銷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文創商品開發暨銷售情形統計表

| 項 目 |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1-8 月底 |
|------------|--------|--------|---------|---------|------------------|
| 自行開發數量 | 1 | 19 | 10 | 10 | 8 |
| 合作開發數量 | 9 | 14 | 3 | 13 | 暫無 |
| 文創商品開發數量合計 | 10 | 33 | 13 | 23 | 8 |
| 文創商品銷售金額 | — | — | 138,631 | 864,961 | 440,961 |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5.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各館處 105 年度預算案預算員額 370 人，編列用人費用 3 億 9,842 萬元，包括職員 155 人、聘用人員 15 人、約僱人員 81 人、駐衛警 60 人、技工 39 人、工友 17 人及駕駛 3 人，其中 105 人為超額人力(駐衛警 60 人、工友 8 人、技工 36 人、駕駛 1 人)。惟該基金另編列服務費用進用派遣人力 18 人、898 萬 8,000 元，及承攬人力 193 人、1 億 1,577 萬 1,000 元，合計共 211 人、1

億 2,475 萬 9,000 元，核有欠當，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6. 近 20 年來，中正紀念堂作為威權時代之政治符碼，每逢臺灣民主事件相關之紀念日，其名稱與存廢問題便屢屢成為國人討論焦點。雖在 2007 年時一度更名為「國立臺灣民主紀念館」，但由於當時之政治時空環境限制，最後仍未能成案。

為促進社會和諧，有效落實轉型正義，並顧及文化部與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之主體性。建議文化部與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應針對中正紀念堂更名與轉型事宜，參考目前社會各界之建議，如「故宮分院」、「總統文物紀念館」等方向，主動進行檢討與規劃期程，提供社會各界討論與新政府參考，上述項目請文化部與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於 3 個月內完成，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27. 為辦理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方案」，惟此方案就文化機構，要求百分之三十以上自償率，相關文化建設計畫卻缺乏足以達成此目標之政策及計畫管控工具。矧從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現有納入「跨域加值」之方案言，其財務設計係以貸款作為自償收入，而未能真正創造預算能量，不利政府財政紀律，又稀釋政府文化支出。爰要求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涉及「跨域加值」項目重行檢討，105 年度不得對外舉借融資，待政權交接後由文化部在 6 個月內，就相關計畫後續執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吳思瑤
蘇巧慧 蔣乃辛

28. 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文化部申請之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要求之經費自籌率必須達 30%以上，衡諸現實和文化場館所原應具有之教育本質功能，有關文化部所屬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之自行籌資收入比率應以 15%內為限。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蘇巧慧 柯志恩
吳志揚

- 二、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完竣。
-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3 月 31 日上午】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0 億 1,385 萬 4,000 元，增列「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1 億 7,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8,385 萬 4,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6 億 3,736 萬 8,000 元，減列「業務成本

與費用-銷貨成本-製成品銷貨成本」2,0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樣品贈送」50萬元，共計減列2,05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6億1,686萬8,000元。

3. 本期賸餘：原列3億7,648萬6,000元，改列為5億6,698萬6,000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5,500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億1,325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11項：

1. 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40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何欣純

2. 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00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鄭麗君

連署人：蘇巧慧 何欣純

3. 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00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鄭麗君

連署人：蘇巧慧 何欣純

4. 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20萬元，俟

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鄭麗君

連署人：蘇巧慧 何欣純

5. 凍結「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億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6. 為提升學生的美感教育，國立故宮博物院已與教育部於104年推動學生參觀故宮專案，相關成效卓著，值得鼓勵並繼續辦理。然而，在本計畫之後續推動上，國立故宮博物院亦應將各地之文化資源差異與城鄉差距納入考量。

鑑此，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應與教育部、社福單位共同商議，在後續計畫執行中強化對於偏遠鄉鎮及中低收入戶經濟弱勢學生之連結，配合教育部之美感教育推動計畫，針對上開問題進行調整，平衡偏遠鄉鎮和經濟弱勢學生與都會區學生之文化資源城鄉差距，並結合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之開館，將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一同納入相關計畫，擴大本計畫之執行效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何欣純

7. 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其員工消費合作社 90 至 97 年度以下資料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利追查。

(1) 90 至 97 年度各年度社員名單(含入、退社異動)。

(2) 90 至 97 年度各年度上列名單社員獲分配盈餘之清冊。

(3) 國立故宮博物院迄今對上述應督促追回之債權主張紀錄(如發出之存證信函…等具法律效力之文件書函)。

提案及連署人：鍾佳濱 黃國書 何欣純
蘇巧慧 鄭麗君 張廖萬堅
柯志恩 吳思瑤

8. 國立故宮博物院每年接受之捐贈款，除應依預算法納入歲入之規定外，其捐贈款之支出用途應妥為規劃，並將年度實際支用之明細彙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鍾佳濱
何欣純 張廖萬堅

9.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之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其業務成本與費用中以計時與計件進用人員之預算員額人數以行政院核定之員額為限，不得再行增加。

提案及連署人：吳志揚 鄭麗君 黃國書

10.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5 年度辦理文創商品設計競賽活動應擴大辦理，並積極主動結合「2016 世界設計之都」活動，與臺北市政府協力合作，以期將故宮國寶文創研發設計提升參與能量，並創造與國內外設計產業結合之正向效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11.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計畫將臺中兒童藝術館轉型為「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將整合葫蘆墩文化中心「編織工藝館」、「臺灣傳統版印特藏室」等，整合編織工藝、版印工藝與綜合工藝。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5 年度提出 3 億元購買文物包括從戰國至清代近 300 件的中國古代織品之預算，擬增加南院之館藏於編織工藝之完整豐富性，與臺中市預計成立之「纖維工藝博物館」有相同之期望。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相關「織品工藝」項目，與「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諮詢委員會」研議可能合作、資源整合之處，及未來有關特色典藏與資源之互惠可能性。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黃國書 陳學聖

- 二、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本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保留委員陳亭妃等 3 人提案，不予處理。
- 三、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完竣。
- 四、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 五、本委員會負責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部分均已審查完竣，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學聖出席說明。
- 六、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

【3 月 31 日下午】

報 告 事 項

中央研究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決定：另定期處理。

臨 時 提 案

- 一、有關中央研究院院長翁啟惠與浩鼎公司之間關係近日引起社會高度關切，翁院長宜儘速對外說明澄清。若短期內無法回國，應就此事於 1 週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說明，並於返國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口頭專案報告以維護中央研究院之聲譽及院長之尊嚴。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柯志恩 蘇巧慧

鄭麗君 吳志揚 張廖萬堅

決議：照案通過。

- 二、中央研究院是國內最高學術研究機構，在國際上更享有尊崇的學術聲譽，院士亦是各該領域著有聲譽的傑出人士，而中央研

究院院長一職對提升我國學術研究及聲譽之維護具有神聖之義務。然翁啟惠院長於浩鼎生技解盲失敗後公然背書可轉作疫苗之用，遭媒體踢爆其女兒居然為浩鼎大股東，完全未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在朝野等待院長返國釐清疑點之際，卻以請辭中央研究院院長職務怯於面對，繼再託病滯美不歸，馬總統並未批示辭呈，並請翁啟惠院長儘速回國說明，然遲至今日仍堅拒出席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不但有辱學者風範，更讓中央研究院聲譽蒙塵，其藐視國會，規避監督之行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給予最嚴厲之譴責。

提案及連署人：吳志揚 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決議：照案通過。

散 會